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巧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072元，及其中新臺幣99,84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57324元	黃巧娥	自民國115年 3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42523元	黃巧娥	自民國115年 3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4 附件：

05 一、緣債務人黃巧娥於民國（以下同）90年4月26日開始相
06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07 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08 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
09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
10 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11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12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13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14 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
15 民國115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04,072元，
16 及其中本金99,847元未按期繳付。

17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104,072元，
18 其中99,847元為本金；3,025元為利息（114年11月10日至11
19 5年3月9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5年1月至115年3月）
20 未按期繳付。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
21 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
22 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23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4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
25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6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
02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
04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06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
07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